

特急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资〔2019〕1号

关于做好本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月报试编工作的通知

各市级主管部门、各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上海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数据基础，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试编工作的通知》（财资〔2018〕109号，详见附件4）要求，上海市自2019年1月起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以下简称资产月报）试编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填报范围

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二、填报内容

资产月报包括报表封面、资产情况单户表、资产情况汇总表

和地方资产分布情况表（详见附件 1）：

（一）报表封面反映单位性质、执行会计制度、预算管理级次等基本情况。

（二）资产情况单户表由各行政事业单位依据月末财务资产账面数进行填报；资产情况汇总表由市级主管部门和区财政局根据单位资产月报数据汇总形成；地方资产分布情况表由各区财政局汇总形成。

三、报送要求

（一）报送时间。从 2019 年 2 月起，各市级主管部门、各区财政局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资产月报通过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上海）报送市财政局。

（二）报送内容。市级主管部门报送本部门资产情况汇总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情况单户表；区财政局报送本地区资产情况汇总表、地方资产分布情况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情况单户表。同时，各填报单位、市级主管部门和各区财政局完成资产月报数据填报、审核后，应将经填报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的《资产月报复核确认表》（详见附件 2）扫描文件上传至报表系统，以附件形式同时报送。涉密市级主管部门仅需离线报送资产汇总表和复核确认表，不再报送全级次资产月报数据。

（三）报送方式。资产月报采用电子数据网络报送方式，各填报单位应登入“上海财政”（www.czj.sh.gov.cn）网站，点击首

页“政务大厅”，选择“热点业务”栏目中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点击“在线申请”，使用资产月报账户和密码登录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上海）进行数据录入、审核和上报。涉密单位应使用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离线客户端进行填报，并通过光盘形式报送市财政局（可点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中的“相关下载”，获取离线客户端及操作手册）。

（四）单位信息设置

1. 市级单位信息设置：市财政局依据上海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的单位结构，经主管部门确认后，在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上海）为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设置资产月报填报账户、初始密码和单位信息。各市级主管部门应定期系统梳理本部门应纳入填报范围的单位，如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发生户管变动，应指导有关单位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提出户管变更申请，经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审核后，在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上海）中及时调整。

2. 区级单位信息设置：各区资产月报填报单位树形结构及单位信息初始化设置由市局统一完成，各区财政局应对照资产月报编报范围，尽快提供本区行政事业单位有关信息。同时，市财政局将在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上海）中为各区财政局开通资产月报系统管理账户，初始化设置完成后，各区财政局负责做好本区资产月报填报单位户管调整和日常管理工作，并按要求组织开展

本区资产月报工作。

（五）联系机制。为便于工作联系，请各市级主管部门和区财政局按要求填写《资产月报负责人和经办人通讯录》（详见附件3），于2019年1月30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市财政局。

四、其他事项

（一）工作要求。各市级主管部门、各区财政局应加强对资产月报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数据审核，遵守信息保密规定，确保准时、安全、高质量的报送资产月报数据。要强化对资产月报工作动态监管，重点关注货币资金占比、在建工程转固和资产核算规范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加强数据的对比和分析；对单位户数变动、核算方法调整等导致资产月报数据变化的重要因素，应及时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

（二）经费保障。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上海）由市级集中部署，在全市应用，根据《上海市财政局财政信息系统软件推广实施管理办法》（沪财信〔2019〕1号）有关规定，资产月报系统的实施运维费用统一由市财政局承担。

联系方式：54679568 转 16201；传真：64733363。

电子邮箱：shzcglc@126.com

- 附件：1.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
2. 资产月报复核确认表

3. 资产月报负责人和经办人通讯录
4. 《财政部关于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试编工作的通知》（财资〔2018〕109号）

上 海 市 财 政 局
2019年1月22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月23日印发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

单位名称：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号码：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text"/>	财政预算代码： <input type="text"/>	
单位执行会计制度：10. 政府会计制度 20.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基本性质： 11. 共产党机关 12. 政府机关 13. 人大机关 14. 政协机关 15. 群众团体 16. 民主党派 17. 政法机关 21.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2.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3.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31. 社会团体及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管理级次：1. 中央级 2. 省级 3. 地（市）级 4. 县级 5. 乡镇级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行业类型（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情况单户表

编制单位：XXXX

xx年xx月xx日

单位：元

行政事业单位	行次	上月期末数	期末数	民间非营利组织	行次	上月期末数	期末数
栏次		1	2	栏次		3	4
一、资产合计	1			一、资产合计	30		
流动资产	2			流动资产	31		
其中：货币资金	3			其中：货币资金	32		
非流动资产	4			非流动资产	33		
长期股权投资	5			长期投资	34		
长期债券投资	6				35		
固定资产原值	7			固定资产原值	36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8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37		
固定资产净值	9			固定资产净值	38		
在建工程	10			在建工程	39		
无形资产原值	11			无形资产原值	40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12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41		
无形资产净值	13			无形资产净值	42		
研发支出	14				43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15				44		
减：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	16				45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17				46		
政府储备物资	18				47		
文物文化资产	19			文物文化资产	48		
保障性住房原值	20				49		
减：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21				50		
保障性住房净值	22				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			其他	52		
受托代理资产	24			受托代理资产	53		
二、负债合计	25			二、负债合计	54		
三、净资产合计	26			三、净资产	55		
其中：累计盈余	27						
专用基金	28						
本期盈余	29						

资产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 XXXX

xx年xx月xx日

单位: 万元

行次	上月期末数	期末数	行政事业单位	行次	上月期末数	期末数	民间非营利组织	行次	上月期末数	期末数
总计			栏次				栏次			
一、资产总计	1	2	一、资产合计	30	3	4	一、资产合计	59	5	6
流动资产总计	2		流动资产	31			流动资产	60		
其中: 货币资金	3		其中: 货币资金	32			其中: 货币资金	61		
非流动资产总计	4		非流动资产	33			非流动资产	62		
	5		长期股权投资	34			长期投资	63		
	6		长期债券投资	35				64		
其中: 固定资产原值	7		固定资产原值	36			固定资产原值	65		
减: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8		减: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37			减: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66		
固定资产净值	9		固定资产净值	38			固定资产净值	67		
在建工程	10		在建工程	39			在建工程	68		
无形资产原值	11		无形资产原值	40			无形资产原值	69		
减: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12		减: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41			减: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70		
无形资产净值	13		无形资产净值	42			无形资产净值	71		
	14		研发支出	43				72		
	15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44				73		
	16		减: 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	45				74		
	17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46				75		
	18		政府储备物资	47				76		
	19		文物文化资产	48			文物文化资产	77		
	20		保障性住房原值	49				78		
	21		减: 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50				79		
	22		保障性住房净值	51				80		
	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			其他	81		
受托代理资产总计	24		受托代理资产	53			受托代理资产	82		
负债总计	25		二、负债合计	54			二、负债合计	83		
净资产总计	26		三、净资产合计	55			三、净资产	84		
	27		其中: 累计盈余	56						
	28		专用基金	57						
	29		本期盈余	58						

附件 2:

资产月报复核确认表

编制单位:	xx 年 xx 月		单位: 万元
序号	指标	上月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差异率%
1	报送户数		
2	资产合计		
3	流动资产		
4	其中: 货币性资金		
5	非流动资产		
6	其中: 固定资产原值		
7	在建工程		
8	无形资产原值		
9	受托代理资产		
10	负债合计		
11	净资产合计		
12	需要说明的有关情况和问题		

填报部门负责人签字:

附件 3:

资产月报负责人和经办人通讯表

单位名称	项目	姓名	职务	电话		电子邮箱
				单位电话	手机	
	资产月报工作经办人					
	资产月报工作负责人					
	单位分管此项工作负责人					

- 注：1. “资产月报工作经办人”指月报工作具体经办人员；
 2. “资产月报工作负责人”指市级主管部门经办处室负责人、区财政局经办科室负责人；
 3. “单位分管此项工作负责人”指市级主管部门、各区财政局分管该项工作的领导。

加 急

财 政 部 文 件

财资〔2018〕109号

财政部关于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 试编工作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落实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要求，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及时发现并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数据基础，财政部决定从2019年1月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以下简称资产月报）试编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报范围和内容

按照“积极稳妥、突出重点、先易后难、逐步推开”的原则开展资产月报工作，资产月报编报范围和内容如下：

（一）编报范围。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等单位。

（二）编报内容。资产月报包括报表封面、资产情况单户表、资产情况汇总表和地方资产分布情况表（详见附件1）：

1. 报表封面反映单位性质、执行会计制度、预算管理级次等基本情况。

2. 资产情况单户表由各单位依据月末财务资产账面数进行填报，反映单位资产、负债、净资产以及重点关注资产的情况。

3. 资产情况汇总表由中央部门和地方财政部门根据单位资产月报数据汇总形成，反映部门或地区资产、负债、净资产以及重点关注资产的总体情况。

4. 地方资产分布情况表由地方财政部门汇总生成，反映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分布情况。

二、报送方法

（一）报送时间。从2019年2月起，中央部门、地方财政部门每月15日前将上月资产月报报送财政部。

（二）报送内容。中央部门报送本部门资产情况汇总表以及所属单位资产月报单户表；地方财政部门报送本地区资产情况汇

总表和地方资产分布情况表。同时，各中央部门和地方财政部门完成资产月报数据审核后，将经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资产月报复核确认表》（详见附件2），以附件形式同时报送。

（三）报送方式。资产月报采用电子数据报送方式，中央级行政事业单位全部通过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https://tybb.mof.gov.cn>）报送；地方财政部门按要求组织本地区资产月报工作，通过本地部署的统一报表系统进行数据采集和报送，没有完成部署的地方暂以数据导入统一报表系统的方式报送；涉密单位应使用统一报表系统离线客户端进行填报，并通过光盘形式报送（离线客户端以及系统操作手册在财政部网站资产管理司频道下载，网址：<http://zcgls.mof.gov.cn>）。

（四）中央单位信息设置。财政部将在统一报表系统为中央部门设置填报账户、初始密码和单位信息，请各中央部门对照资产月报编报范围，系统梳理本部门应纳入填报范围的单位，并按要求填写《资产月报编报单位基本信息表》（详见附件3），于2019年1月10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财政部资产管理司。

（五）联系机制。为便于工作联系，请各中央部门和地方财政部门按要求填写《资产月报负责人和经办人通讯表》（详见附件4），于2019年1月10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财政部资产管理司。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开展资产月报编报工作，

动态了解国有资产变动情况，及时发现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对于进一步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数据基础、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有重要意义。各中央部门、地方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资产月报工作的重要性，提高重视程度，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实施。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资产月报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落实，明确牵头部门，落实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二）密切协作，完善工作流程。资产月报主要反映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账面体现的资产、负债、净资产等情况，对数据的时效性、准确性要求高，需要资产、财务以及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各中央部门、地方财政部门要指导所属单位建立资产部门和财务部门密切协作机制，确定填报、审核流程，明确工作职责，加强沟通协调，确保按时保质报送资产月报。

（三）加强审核，提高数据质量。各中央部门、地方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本部门、本地区资产月报数据审核力度，强化动态监管。对重大数据变动，特别是因单位户数变动、核算方法调整等导致的数据变化，应及时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为保证数据的全面性和真实性，地方财政部门要逐级汇总本地区资产月报数据，不能代为填报资产月报数据。财政部将视情况对资产月报工作进行考核通报。

（四）强化支撑，加快信息系统部署。统一报表系统由财政部统建统管，在部本级和省级两级部署，省级部署由各省级财政部门提供运行环境、财政部统一组织实施。为确保各级行政事业

单位能够通过统一报表系统逐级报送资产月报，各地应尽快准备系统运行环境，抓紧组织开展本地部署工作，并制订部署计划报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

（五）严格保密，确保信息安全。按照“谁产生信息，谁确定密级”的原则，由报送主体确定所报送信息是否涉密。凡单位认定或按国家有关规定认定为涉密的信息，不得通过网上报送，应当通过光盘等介质进行离线报送，并准确标注报送介质的密级。涉密中央部门仅需要报送汇总表和复核确认表，不再报送全级次资产月报数据。地方财政部门要注重信息安全，对地方涉密部门数据的收集、利用和存储要符合保密规定。

（六）及时整改，夯实数据基础。各中央部门、地方财政部门应加强资产月报数据的对比和分析，重点关注货币资金占比、在建工程转固和资产核算规范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发现问题要立即整改，研究出台针对性强、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堵塞管理漏洞，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基础，提升资产管理水平。

联系方式：1. 财政部资产管理司行政事业资产处

电话：010-68552820/2809

传真：010-68552417

电子邮箱：zcyb@mof.gov.cn

2. 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专项应用管理处

电话：010-68554105

电子邮箱：hurx@mof.gov.cn

- 附件：1.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
2. 资产月报复核确认表
3. 资产月报编报单位基本信息表
4. 资产月报负责人和经办人通讯表

